

收文編號：1110004149

議案編號：1110504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5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禁用
苯乙烯等 3 種合成香料物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1130048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就「禁用苯乙烯等 3 種合成香料物質，請業者於緩衝期前儘速以其他香料物質取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案，謹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通過決議（三七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第(三七三)項書面報告

依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通過決議(三七三)」略以，要求衛福部應再發函通知香料公協會等，轉知會員該公告內容，請會員儘速以其他香料取代丁香油酚甲醚及吡啶之使用，並於食品相關業者教育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以維護國人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發函予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相關公協會

- (一)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300483 號函知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相關公協會，再次通知 110 年 6 月 23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0017 號令發布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於該標準附表一第(十)類香料備註欄第 3 點明定不得使用苯乙烯、丁香油酚甲醚及吡啶三項合成香料物質，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 1 施行。

(二) 提醒業者該 3 項香料物質於多數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已改列為非准用物質，倘目前販賣或使用苯乙烯、丁香油酚甲醚或吡啶作為食用香料，應儘速以其他准用香料取代，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倘販賣或使用該 3 項物質作為食用香料，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8 條之規定，得依同法第 47 條處辦；若屆時各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皆已禁用該等物質，或違規情節有其他事證顯示非供食用或不得作為食品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使用，則不排除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得依同法第 49 條處辦。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於今(111)年度舉辦之相關業者說明會向業者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